

### 電機工程系碩士學位口試相關流程:(請依序進行)

- (1) 準畢業生請於口試確定日期十天前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，連同未用印之口試委員「聘函」送交系辦。
- (2) 「聘函」申請用印完成後，通知準畢業生領回。
- (3) 學位考試口試完成後，請將口試委員簽收之「領款收據」及「論文考試評分表」送交系辦作後續處理。領款收據請註明：「由 XXX 代墊+員工編號」。
- (4) 準畢業生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本所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由主任簽章。
- (5) 上述程序完成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須經系辦核章，再由教務組發給「畢業證書」。